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454號

原告 李碧雲

被告 何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李碧雲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1,707元【計算式：593,600元+608,107元（即以票載金額593,600元計算自民國96年1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=1,201,7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裁判費6,500元，尚應補繳6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